



永州政报

2013年第2-3期
(总第43、44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魏旋君 周德睿
主任:欧阳元初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羲 邓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辑:文贻荣 刘小兵
颜英俊 蒋智林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 建设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5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6号)	(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永政发[2013]7号)	(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13]8号)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3]9号)	(1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永蓝、郴宁、宁道、道贺高速公路路产 路权和沿线公路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13]25号)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永州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3]31号)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3年3月31日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
责任制的意见(永政办发[2013]7号)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永政办函[2009]87号文件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8号) (28)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永州市物价局行政程序规范(永价发[2013]1号) (28)
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永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印发永州
市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安监[2013]3号) (32)
永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行业应税
所得率相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号) (37)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易文中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3]1号)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恺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3]2号)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 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5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2〕32号）精神，结合永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

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加快推进科技计划和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市科技金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应用技术研发资金中设立科技金融补助资金；建立科技贷款评审专家库，积极推荐科技专家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评审工作，为银行信贷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科技项目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科技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风险准备金等补助补贴，对获得科技贷款的项目在无偿研发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永州市科技型企业贷款提供优惠利率和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17年，全市力争设立3家以上科技小额贷款机构，建立相关激励机制促进小额贷款机构与科技型企业合作。在中心城市，探索设立2家科技支行试点。逐步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二、建立完善科技担保体系

积极探索对科技型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方式，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帐款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其他权益抵（质）押、融资租赁等多种信贷业务。鼓励各级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及企业创新活动开展融资担保业务，集成现有各级担保机构的资源优势，形成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担保网络。鼓励民间资本设立科技担保机构，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参股科技担保公司，促进科技担保与创业投资协同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有效控制融资担保风险。

三、推动资本市场建设

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拟上

市科技型企业的政策支持，对拟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科技项目立项、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按规定减免拟上市科技型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的交易税费和其他费用。对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依法给予优先安排。对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上市辅导期和上市成功的科技型企业，按其进度给予资助；支持企业发行债权市场融资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以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支持各科技型企业联合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计划等直接融资产品，形成多元化直接融资渠道。

四、建立健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单位共同推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为重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搭建平台，加快促进我市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使我市的科技成果成为风险投资关注的重要领域，积极为金融资本、技术专利拥有人搭建合作桥梁。

五、开展科技保险工作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和创新知识产权保险、首台首套保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加大对科技人员保险服务力度。进一步完善科技保险财政支持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投保科技保险，其保险费支出纳入企业技术研发费用，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给予部分补助。提高保险中介服务质量，大力拓宽科技保险服务领域。

六、培育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在永州市现有生产力促进中心、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基础上，鼓励设立新的“孵化器”和新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公司，不断培育壮大我市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挥好中介服务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进行项目、资本对接，开展企业融资咨询、融资讲座及银企洽谈会、重点项目推介会等活动，向金融机构推荐融资项目，帮助银行了解重大项目和企业资金需求，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切实推动银企合作。

七、加强对科技金融服务的组织协调

成立市科技金融结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决策并协调落实科技金融政策和相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大决策，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定期检查，并对科技金融政策的效果进行总结与后期评估，促进科技与金融更好结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永州建设。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6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六城同创”为总揽,以建设“锦绣潇湘、和美永州”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乡镇垃圾清运设备、中转设施和村级垃圾收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服务网络,强化领导,严格监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市县城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统一集中规范处理,选择一个县(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零、冷两区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比例达到30%;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到2030年,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逐步向边远小城镇和农村延伸,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落实责任。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区人民政府具体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范畴。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对县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事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 明确分工。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境保护局编制

全市性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和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市物价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制定并监督执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市农业局负责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处理利用标准制定和肥料登记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拓宽投入渠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市直相关部门、县区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同时,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确保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当地政府要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2. 实施优惠政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城镇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统一列为市、县区重点工程,享受重点工程相关优惠政策。对垃圾中转站、分类回收厂、填埋场、焚烧发电、工业协同处理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生物处理等设施,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投放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市、县区财政视财力状况适度支持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

3. 健全收费制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27号),尽早出台永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城市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居民和行政事业单位

位用水应按照每立方米不低于0.3元的标准随水费合并计收。具体征收标准由市、县区物价部门根据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提出方案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款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三)强化监督管理。

1. 严守法规标准。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便于投放。

2. 严格准入制度。市直相关部门、县区要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

3. 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市、县区各级城管行政执法(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生活垃圾处理监管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察巡视制度,加强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二氧化硫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必要时加密监测,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加强规划管理。

1. 强化规划引导。市、县区两级市容环境卫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前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经验,编制出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及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规划,统筹安排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按程序予以修改完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市、县区市容环

境卫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规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

2. 严格落实规划。从事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时,应当听取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没有按规范、标准和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核准。已拆除的应依法恢复;异地建设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五)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1. 完善收运网络。建立全面、系统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到2015年,完成城区(含县城)大型垃圾中转系统、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建设,全面实现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

2. 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土地供应计划,加快设施设立项、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初步设计、环境评价、消防及招投标等手续,简化程序,实施限时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加快工程进度。严格执行项目督查制度、通报制度、约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各县要加快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内在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手续和资本金,确保按要求投入运营。2015年底前完成县城周边区域30公里范

围内城镇中转设施建设。

3. 治理存量垃圾场。市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和环保部门要组织排查非正规生活垃圾场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治理计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对存在重金属污染的,要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的支持,将其纳入“十二五”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规划,优先开展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场的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长期积存生活垃圾的清理,限期改造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六)大力推进源头减量。

1. 强化源头减量管理。鼓励社会、企业、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研究制定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强化生产者责任,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物产生,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推广使用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灰渣产生。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快住宅产业化步伐,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新建住宅精装修,减少建筑施工、房屋装修垃圾。

2. 推进垃圾分类。各级政府根据当地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广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及家庭积极参与,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把垃圾分类作为我市“六城同创”的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重点开展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旧电池等有害垃圾的单独收运和处理。

3. 推行餐厨垃圾管理。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餐厨垃圾。宾馆、饭店、学校等单位必须向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排放登记,提供餐厨垃圾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

报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变更。市、县区城管、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的监督,逐步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处理。

(七)加快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1. 加强资源化利用。建立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推广焚烧发电、生物处理、工业协同处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油脂、生物油脂、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市本级率先启动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争取列入全省试点城市,以争取国家和省里的资金扶持。

2. 选择适用技术。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导,要按照国家和省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市本级要率先采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处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县城要逐步推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或生物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八)探索建立城乡统筹机制。

1. 开展城乡垃圾统筹处理试点。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城乡垃圾统筹处理试点,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服务网络。通过城乡统筹、设施共享、以城带乡的方式,改善农村环境。

2. 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环卫体系。每个县建设一个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面积大、人口多的县,或比较偏远的山区县“十二五”期间可考虑增加建设

一个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立专项保洁队伍,指导监督村庄环境卫生。村庄配套建设垃圾收集池,设有专(兼)职保洁员,宣传动员村民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村户配套建设化粪池(厌氧池、沼气池)、沤粪池、有机废弃物堆沤池和生活污水净化池,进行分级分类处理。2015年全市基本形成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联运机制,形成环境卫生管理城乡一体化的格局。

(九)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1. 改善环卫工作条件。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资金投入,加快改造更新环境卫生作业设施设备,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程度,逐步减轻劳动强度。加强环卫工人休息用房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境卫生安全作业规范,完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 提高环卫职工生活待遇。规范环卫合同制工人的工资管理,提高环卫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五险一金”,购买一定额度的意外伤害保险。多渠道解决环卫工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凡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统筹纳入当地住房保障,通过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解决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对环卫工人现住的危旧房,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认真落实环卫工人子女入学、就业及医疗保障等相关政策。

(十)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市教育局要按照省里的统一安排部署,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发〔2013〕7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重要的政府行政行为，是全面掌握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和结构布局等情况的重大调查。自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以来，我市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如实反映在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研究制定我市经济转型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经济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及时间

(一) **普查对象**。在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

营户。

(二) **普查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 **普查内容**。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四) **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三、依法依规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一) **坚持实事求是**。凡在永州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普

查数据。

(二) 加大查处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进行普查，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干扰经济普查工作和弄虚作假造成数据不实的要依法依纪进行查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严格保守秘密。各级各部门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经济普查所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任何单位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四、组织实施及保障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永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县区要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选配和充实精干业务人员，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统一安排和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 分工合作，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字化地理信息方面的事项；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并协调组织基层工商所、税务所参与普查；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

名录方面的事项；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市监察局负责协调调查处各级政府及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其他各有关部门和中央、省在永各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经济普查工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资料、技术、人员。

(三) 制定方案，保障经费。各县区要提前研究制定本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县区统计局要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和湘政发〔2013〕6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经济普查预算编制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将本级应负担的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县区政府、普查机构、新闻单位要按照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以及路牌、标语、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有关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以及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 及时调度，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普查工作的调度、协调，加快工作进展。市政府将对经济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和通报。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发〔2013〕8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推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根据《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3〕10号)精神,现就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种类丰富、数量庞大、价值突出的可移动文物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实物见证。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确保国家文化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措施,是健全国家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可移动文物普查是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掌握和科学评价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和文物保护体系,加大文物

保护力度、扩大保护范围,保障文物安全,并将进一步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有效发挥文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的积极作用。

二、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市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驻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三、时间和安排

此次普查从2012年10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制定标准和规范,开发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市直和县(区)域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文

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四、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永州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管理处，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地方政府普查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要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国有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普查机构完成本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

五、经费保障

此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和县区(管理区)分别负担，并分别列入市本级和县区(管理区)相应年度的

财政预算。

六、资料填报和管理

凡在我市境内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驻永解放军、武警部队可移动文物普查由永州军分区政治部按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开展，普查成果统一汇总后报送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永州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永州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刘尤碧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郑亚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星 市文广新局局长

赵荣学 市文物管理处处长

成 员：陆 鸿 永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桑亚平 市史志办副主任

胡 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何 宁 市教育局副局长

顾晓姣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代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文乾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唐大立 人民银行永州市支行副行长

陈荣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海云 市统计局副局长

蒋季红 市民宗委副主任

贺旺喜 市档案局副局长

汪华明 市科协副主席

李鼎荣 市政府办社会发展室主任

彭 维 市文物管理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文物管理处，赵荣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3〕9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要求，现就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仍按现行规定和标准执行。非农业建设用地需要收回农林渔场国有农用地的，可参照征收邻近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等农用地，参照所在区域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征收荒山、荒地（其他草地），参照所在区域征地补偿标准的50%执行。征收裸地的补偿标准不超过所在区域征地补偿标准的30%。

三、征地补偿区域以县为单位划分并公布，同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零陵区、冷水滩区征地补偿区域（片），由市人民政府划分并公布。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征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原则，制订征地补偿费分

配指导意见，确保征地补偿费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五、按照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3年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0〕2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3年修订）》施行前，市、县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3年修订）》实施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市、县区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附件：

1. 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3年修订）
2. 永州市冷水滩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3. 永州市零陵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3 年修订)

单位:元/亩

县 区	补 偿 标 准			地类修正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旱地、园地	林地	荒山、荒地	裸地
冷水滩区	52200	47500	43000	0.8	0.6	0.5	0.3
零陵区	50000	42000	38000	0.8	0.6	0.5	0.3
祁阳县	43100	38000	33000	0.8	0.5	0.5	0.3
东安县	41100	36000	31000	0.8	0.5	0.5	0.3
双牌县	40000	34000	31000	0.8	0.5	0.5	0.3
道 县	40000	36000	32000	0.8	0.5	0.5	0.3
宁远县	40000	36000	32000	0.8	0.5	0.5	0.3
新田县	40000	35000	31000	0.8	0.5	0.5	0.3
江永县	40000	34000	31000	0.8	0.5	0.5	0.3
江华瑶族自治县	40000	34000	31000	0.8	0.5	0.5	0.3
蓝山县	40000	34000	31000	0.8	0.5	0.5	0.3

附件 2:

永州市冷水滩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 区	城区	市区内各社区和珍珠塘村(工业园区)、高塘村(工业园区)
	珊瑚乡[7]	东零桥村、白竹亭村、忠烈村、四丘田村、湖塘村、岭头上村、水汲江村
	上岭桥镇[10]	竹塘村、桐木井村、曲河村、马路街村、竹山村、官冲村、堰井村、龙塘村、礼塘村、小岭村(城市规划区外)
	高溪市镇[1]	阳春庙村
	岚角山镇[12]	岚角山村、阳甸村、中间庙村、石木冲村、新田前村、油榨头村、保方寺村、潇湘庙村、蔡家埠村、千世头村、长塘角村、巴洲村
	蔡市镇[2]	巴洲居委会、巴洲滩村
	仁湾镇[12]	老鸭窝村、刘家村、横冲村、陈家村、黄甸村、张家铺村、新田村、青草铺村、木瓜铺村、袁家村、东山岭村、东冲村(城市规划区外)
II 区	上岭桥镇[3]	港子口村、刺木冲村、茯塘村
	珊瑚乡[1]	桃李坪村
	仁湾镇[5]	石塘村(城市规划区内)、棉花塘村、峦垢头村、龙江桥村、张家村
	岚角山镇[3]	官禄堂村(城市规划区内)、庆桥村(城市规划区内)、渣里口村
	蔡市镇[9]	江东庙村、虾塘村、邓家铺村、九牛岭村、伍家岭村、沙坪里村、桐子山村、大园山村、老埠头村(9个村都是城市规划区内)
	高溪市镇[2]	七里坪村、排山塘村
	马坪农业经济开发区[3]	二王庙村、马坪村、龙家岭村、
	竹山桥镇[1]	龙门寺村
	黄阳司镇[2]	车站村、老街居委会
	普利桥镇[1]	普利桥村
	牛角坝镇[2]	牛角坝村、香山街居委会
	杨村甸乡[1]	杨村甸村
	伊塘镇[1]	伊塘村
	花桥街镇[2]	花桥村、花桥街居委会

市政府文件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Ⅲ区	上岭桥镇[17]	华里村、湾里村、石江桥村、枫木塘村、阳山观村、三角塘村、东村村、仁湾村、岭塘村、双水村、大平塘村、龙庆塘村、芹菜塘村、瓦子塘村、上司亭村、卫东村、八宝岭村
	伊塘镇[25]	孟公山村、东风村、麻塘村、丁塘村、井塘村、小塘村、白塘村、曾家村、枫木山村、龙井村、花果园村、庙山村、堰塘村、黄泥塘村、荷叶铺村、新圩村、茶花村、长木塘村、花亭子村、姚家村、垭塘村、山门口村、白竹山村、马家村、顶星观村
	仁湾镇[8]	胡家岭村、里湾村、永西村、抬头村、金木塘村、渣冲村、罗建村、坪原村
	岚角山镇[16]	进贤村、相山前村、杨司江村、枚塘口村、武塘村、飞跃村、寅已塘村、宅子甸村、春光村、五口井村、高桥头村、东塘庙村、梁木铺村、楚江圩村、楚江圩社区、周家村
	蔡市镇[9]	三龙塘村、零东圩村、油铺里村、灯雅塘村、岐山头村、太洲村、杨竹塘村、全福村、池塘铺村
	竹山桥镇[22]	楼子房村、沿河村、群勇村、湘江村、青山村、长冲口村、香花坝村、大里村、大塘乾村、天子岭村、瓦厂坪村、明塘村、古塘村、大坝头村、三大桥村、竹山桥村、山口里村、八角塘村、渲溪村、刘家村、胡家村、上岭村
	黄阳司镇[36]	同乐滩村、八亩丘村、严家村、董安桥村、郝皮桥村、砖冲村、莞塘村、坪湖塘村、万福亭村、大湾村、社湾村、五福亭村、菱角塘村、天里坪村、六牙市村、陶家岭村、田坝塘村、何家亭村、周家巷村、沿冲村、水口桥村、五里坪村、庙山口村、新建村、刘家排村、黄阳司村、陶家洲村、曾家湾村、钱家洲村、养马坪村、燕子塘村、社塘村、冯干岭村、田心村、狮子岭村、陈家冲村
	普利桥镇[37]	腊子山村、定牌口村、朱家洞村、宽公村、石马村、定良村、麻田村、粟山村、小水村、应塘村、雨塘村、石子塘村、长冲村、下叶塘村、小江桥村、鲁头碑村、杉木桥村、竹家冲村、九龙桥村、双龙村、落刀塘村、力塘村、歧塘冲村、荷塘村、板塘村、小里桥村、盐木桥村、双合村、八井村、拱桥村、吊楼村、岐山村、卉塘村、关草村、许家亭村、江子塘村、铁塘村
	牛角坝镇[20]	澄塘村、杉树园村、麦子园村、三岔铺村、牛角圩村、石溪坪村、扁塘村、白塘脚村、柘刺塘村、雷溪坪村、长冲村、下凡村、竹溪市村、石溪江村、杨泗庙村、新沙洲村、新角坝村、夏籍甸村、严塘村、黑神庙村
	杨村甸乡[13]	回龙村、贯子头村、沙子坳村、大力园村、岭口村、西岭村、胡家桥村、堆子头村、陡角头村、石子塘村、保方村、黄茶园村、张家排村
	花桥街镇[18]	老街村、灯塘村、峦山岭村、良木塘村、岔路口村、姚家坝村、高农村、温水塘村、秀井头村、敏村、平塘村、定塘村、石坝村、新铺村、枫木井村、新石塘村、江西甸村、金山岭村
	高溪市镇[15]	欧家村、甄家冲村、马塘村、香馥坝村、扶桥坝村、王家排村、田洞村、王家冲村、鹰山岩村、易家桥村、青山洞村、伍家坪村、普口村、戈底凼村、樟木凼村

附件3:

永州市零陵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 区	朝阳办事处[18]	东岳宫社区、杨梓塘社区、沙沟湾社区、老渡口社区、柳子街社区、枫木山社区、蒋家田村、鹿坪村、桃江村、古木塘村、诸葛庙村、荷叶塘村、双济桥村、大塘庙村、青角井村、石伏塘村、烟竹塘村、纳福村
	南津渡办事处[13]	茆江桥社区、南津渡社区、七层坡社区、大西门社区、太平门社区、高山寺社区、百万庄社区、福寿亭社区、长吉岭村、仙神桥村、牛皮滩村、大皮头村、香零山村
	七里店办事处[11]	黄古山社区、神仙岭社区、芝麻坪社区、日升社区、向家湾社区、麻元社区、七里店社区、老埠头村、窗子塘村、烟竹铺村、灵峰村
	徐家井办事处[5]	回龙塔社区、潇湘门社区、司马塘社区、徐家井社区、花果山社区
	石山脚乡[6]	黄泥桥村、五里堆村、大夫庙村、老坝村、桥坪村、扶塘村
	接履桥镇[3]	小深塘村、柘塘村、祖山铺村
	菱角塘镇[3]	六合宫村、梁木桥村、毛竹园村
II 区	石山脚乡[6]	石山脚村、文屯村、华源村、杨柳湾村、井塘尾村、莲花塘村
	接履桥镇[3]	兴龙村、接里桥村、枫塘村
	菱角塘镇[7]	六塘村、门滩村、坪头村、良湾村、晓桥村、油草塘村、山塘岭村
	珠山镇[8]	珠山社区、珠山村、伐家村、上田村、田心村、周塘村、东湘桥村、北门口村
	邮亭圩镇[8]	邮亭圩村、杉木桥村、太平铺村、木斗塘村、三塘村、李家桥村、省福田茶场、凤岭社区
	水口山镇[6]	水口山社区、水口山村、大树脚村、羊角石山村、长塘村、和家村
	梳子铺乡[4]	梳子铺村、二房村、官房村、芙蓉塘村
	黄田铺镇[6]	白隆街社区、黄田铺村、球华村、鹧鸪岭村、双牌铺村、乌塘铺村
	富家桥镇[6]	人民桥社区、淡岩社区、富家桥村、粟山铺村、大庙头村、秧丘埠村
	石岩头镇[3]	石岩头村、石江江村、西头村
	大庆坪乡[3]	大庆坪村、芳田里村、湾夫村
	凼底乡[2]	凼底村、赤石回村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II区	邮亭圩镇[50]	百冲村、前进村、淋塘村、岿山村、合心村、李家冲村、水月庵村、新街村、茅坪村、滑石山村、湾里村、白洋村、文斗阁村、新江村、北拱村、杨家巷村、桐梓坪村、麻莳塘村、乐塘坪村、公龙岭村、老江桥村、雷家亭村、对塘坪村、六甲河村、龙皮湾村、梅江村、联成村、石家岭村、拱桥村、郑家桥村、鹅塘村、新光村、蔡家甸村、淋溪村、阳东山村、花户桥村、井皮洞村、楠木源村、马安岭村、朱家村、小河江村、桐木冲村、大明江村、黄石坪村、细沙头村、庙门口村、小木口村、向家湾村、大木源村、刘家桥村
	水口山镇[45]	中山井村、楚阳村、山岩村、乐园山村、羊角井村、杨梅岭村、马驴桥村、排头边村、青龙塘村、杰塘村、下井村、大新甸、老村里村、卉叶山村、毛溪桥村、渣沐村、蒋家村、梁衙里村、跃家村、平福桥村、新桥村、赵家村、拱门村、楼子底村、杨梅塘村、大柏塘村、小柏塘村、芮家村、禾木山村、大皮口村、西楼村、岩门前村、夏大村、庄家村、腊巫山村、马子江村、板田村、高田村、三坛峰村、大塘村、石凡村、蒋家塘村、牛塘尾村、上哲源村、国营水口山林场
	石山脚乡[21]	九江村、马投江村、燕塘村、马朝村、马回村、令塘村、西塘观村、南山村、灯塘村、竹塘村、藕塘村、仁田里村、悟山里村、竹元背村、天河桥村、乌鸦庙村、高林桥村、塔义村、玉禾田村、两水口村、光明村
	大庆坪乡[42]	白竹坪村、近洞里村、老村里村、枫木山村、新路上村、石溪里村、寨山脚村、文里村、排佳洞村、芬香村、白石山村、中铺里村、岭面脚村、阳岩头村、大江背村、田家湾村、桐禾坪村、彭家村、塘边村、竹马山村、据江寺村、光辉村、岸山口村、西边村、晓宝田村、四板桥村、九家湾村、北冲口村、华国堂村、田尾村、南木山村、白菜洞村、新田里村、周家山村、毛坪里村、兆江洞村、破塘村、山背村、新尹村、马山村、塘夫村、夫江仔村
	梳子铺乡[36]	沈家铺村、石角甸村、龙角井村、三丘田村、世豪村、双井村、二禾田村、喇叭山村、大古源村、板栗坝村、木塘村、联塘村、田洞村、里洞村、红狮村、马家塘村、许家塘村、秀毓塘村、大叶塘村、成家冲村、金花村、大路边村、排龙山村、井门前村、班竹塘村、车头源村、凤凰村、欧家坝村、晓星村、赶塘村、鹅公坝村、坝上村、顾家村、鹿鸣塘村、坪田村、白竹塘村
	黄田铺镇[28]	洞山村、邓家冲村、双江桥村、大河坝村、上塘福村、仪林寺村、晓山头村、名山岭村、扶塘村、鲁塘村、鱼塘村、丁塘村、五里铺村、桐木桥村、岔江桥村、官塘前村、社塘尾村、倒榨村、百美田村、舜帝庙村、水口庙村、大竹山村、秦岩洞村、老庙村、朱塘村、永兴村、银塘村、南雄村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Ⅲ区	富家桥镇[46]	张阿复村、渔池头村、高山岭村、荷塘复村、杨柳塘村、青山桥村、桃华洞村、旺洞村、水坪村、栗山里村、高贤村、船头村、睦家铺村、天神观村、仙神沟村、龙家园村、阳河村、福兴观村、神福塘村、将军滩村、石角塘村、峦石山村、木山底村、古木头村、王何村、四山头村、车田村、永兴桥村、何家坪村、晓里塘村、涧岩头村、高车头村、小江河村、新屋湾村、回龙山村、大仙观村、马安岌村、茶乙湾村、黄沙岭村、荷叶塘村、板栗江村、观音冲村、小乙垒村、西山村、鲁塘村、民族村
	珠山镇[51]	汪家村、马家湾村、白玉塘村、雨脚塘村、坦复村、小图塘村、马迹岭村、夏阳村、友谊村、乐塘村、龙禾田村、田中心村、上玉村、翰塘村、罗川屋村、竹山脚村、聊美村、枣木铺村、水埠头村、东西坊村、于家村、灶背村、英塘村、长吉头村、翻身洞村、塘村村、米筛井村、松柏村、毛冲村、蒿草塘村、大冲村、刘家村、徐家村、程家村、康家村、龙家村、枧头村、神岭村、高夫殿村、渣塘村、克路村、圳头村、大力湾村、林家村、北门村、敏塘村、坝上村、山支尾村、寨子脚村、大科甸村、诸仙寺村
	石岩头镇[33]	滩头村、周家村、井仔头村、棒上村、和平村、毛屋里村、芳坪村、鲁家村、樟树脚村、紫家村、大屋村、上河村、黄溪洞村、罗家村、仁桥村、三房头村、唐家村、大河坪村、加禾田村、石坝仔村、窝函洞村、大周塘村、落脚底村、洞口庙村、杏木元村、蔡家村、邓家村、凤凰山村、岭尾村、新塘边村、煽铁坪村、宅田村、石岩头林场
	菱角塘镇[25]	土塘村、横石村、金滩村、包田村、龙江寺村、阳明村、社公山村、青山观村、罗家桥村、画眉山村、江边村、古枫亭村、双江村、桥头村、翟江洞村、天字地村、雷公洞村、对门岭村、文峰村、炭木桥村、杉树山村、张家漕村、花山岭村、喜塘村、克勤岭林场
	接里桥镇[26]	韶堂村、画眉铺村、治木塘村、马坝村、集义村、坦塘村、小木塘村、何家铺村、青塘村、彭家村、塔山村、炮响村、雷家铺村、上木井村、郑家村、蒋家村、李家巷村、枫塘岭村、甸尾头村、枫木树村、木斗岭村、四达亭村、新塘尾村、寿塘村、长岭村、太古冲村
	凼底乡[19]	羊公滩村、高桥村、土坪村、桴江村、涯次渡村、油山岭村、晓江村、欧家坪村、冷山村、长田村、凉水井村、易家洞村、黄皮村、大桥坝村、袁十万村、杏塘村、江边村、伏塘村、凼底林场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永蓝、郴宁、宁道、道贺高速公路 路产路权和沿线公路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13〕25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6

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与畅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沿线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永蓝、郴宁、宁道、道贺高速公路路产路权和设施保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擅自移动和非法占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禁止非法占用、破坏高速公路和高速公路用地。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侵占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两侧用地，禁止在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两侧安全范围内违章搭建建筑物。

三、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

及其它设计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禁止在高速公路界桩范围内从事生产以及其它活动。

四、禁止向高速公路内抛射异物或毁坏高速公路隔离设施进出高速公路。

五、沿线县区、乡镇、村委会、学校要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做好综合监管工作，教育沿线群众和学生自觉维护高速公路设施，不得擅自进入高速公路，保证高速公路的畅通和通行安全。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永州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的 通 告

永政函〔2013〕31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0

为方便群众出行，树立永州中心城市公共交通良好形象，根据《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和《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1〕46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整顿永州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秩序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文明行车、优质服务，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和故意绕道行驶，对违反规定的，城市客运主管部门可对当班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延期注册。

二、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应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出租汽车必须按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费。

三、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租车汽车（二、三轮摩托车）经营活动，非出租汽车不得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标识。

四、城市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应遵守交通法和城市客运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应按城市客运主管部门核定的线路行驶，在规定的站点规范停靠。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城市客运主管部门要依照相应城市客运管理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六、对有组织的非法营运集团和团伙以及暴力抗法、带头闹事、聚众闹事的，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 意 见

永政办发〔2013〕7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障道路畅通，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制》（湘政发〔2009〕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政府牵头总揽，安监协调落实，部门各司其职，逐级责任包保，社会综合治理，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内容，每年对县区进行考核。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县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安全和政法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农机站或农业综合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和各行政村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乡（镇）安监站站长任办公室主任，并配备2—3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组织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各行政村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由村委会主任任站长，治保主任任副站长，并明确一名专职或兼职交通安全员，负责本村交通安全信息收集和管理服务工作。

县区安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运管、农机、教育、财政等部门负责对乡（镇）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相关业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督促、监督乡（镇）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效开展工作。

二、建立责任包保体系

全市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覆盖”的原则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

保体系，逐级、逐单位、逐人明确包保任务，签订责任状。具体内容为：县级领导包乡镇和辖区内的国、省道、城区主干道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驾驶人、车辆的管理；乡（镇）、社区领导包村、县乡道及所辖区的驾驶人、车辆、农村客运站及招呼站的管理；村委会主任包本村的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村组干部包村道和本村内的货运汽车、农村客运站及起讫点无车站的始发客运班车、摩托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包国、省道和城区主干道交通秩序管理及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农机监理部门包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包相关道路管养和隐患的治理；交通运管部门负责汽车客运站的监督管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包学校、学生用车的管理；运输企业应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按各自的运输性质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

三、明确责任包保任务

（一）县区政府责任包保任务：

1.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专题会议，分析交通安全形势，研究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道路的交通事故预防措施，解决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2. 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并制定考核细则，狠抓落实。

3. 每月开展一次督查，每年组织一次对各乡（镇）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全面考核。

4.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台帐。包保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离本工作岗位的应及时补充。

5. 每季度组织两次以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杜绝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

等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载客，遏制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6. 负责整治辖区内危险、事故多发路段。省、市政府挂牌整治路段整治率达100%；县区挂牌督办路段要按计划治理到位。对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加大整治力度，对急弯、陡坡、三临（临水、临崖、临谷）等路段要列出整治计划，逐步安排专项资金建设配套安全设施。一时无法整治到位的，督促乡（镇）、村采取临时有效的管理措施。

7. 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农村公路班线客运安全通行条件的排查、治理、验收工作，结合实际开通农村客运班线，推行城乡公交一体化，认真履行农村客运管理的主体责任。

8.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积极组织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9. 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城管、建设、教育及农业机械化部门对辖区道路及交通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合理制订交通规划，对城区建设项目建设在开工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审核，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10. 有效建设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法庭调解制度，确保有人员、场地和经费。建立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快处快赔机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进行运作。

11. 在县级电视台开辟专栏，每天在黄金时段免费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包保任务：

1. 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专题会议，开展一次交通安全督查，通报一次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部署下季度的交

通安全工作。

2.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包保台帐，包括乡（镇）干部包村、包路台帐，村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台帐。

3. 实行重点时段干部上路协助公安交警执勤制度。遇集市、春运、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组织干部在重点路段协助执勤、疏导交通，纠正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和客运车辆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与市场管理部门共同做好马路市场的疏散工作。

4. 加大道路监管力度，每年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深入本辖区重点路段、集镇开展四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杜绝非客运车辆载客、客运车辆超载，遏制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5. 加强辖区车辆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无牌无证、报废、拼装车辆、无准驾资格人员驾驶机动车等情况，积极向相关执法部门报告并配合其依法查扣违法车辆。

6. 每年对辖区内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将排查情况上报县区政府，并向路段管理责任部门提交整改责任书或整改建议，对重点挂牌路段督促有关部门治理到位，一时无法整治到位的，及时采取临时性有效管理措施。

7. 约请公安交警、交通运管、农机等部门定期深入乡（镇）开展上门办牌办证服务，并组织无证人员、无牌车辆到乡（镇）集中办证办牌。

8. 协助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堵路堵桥事件，做好辖区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9.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乡（镇）、社区、村的办公所在地要有固定宣传标语、宣传栏，在春运、重大节假日要有临时性横幅标语。

10. 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调解室。凡本辖

区发生的除重大和构成人员重伤的交通事故外，一律在本辖区内的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室依法调解结案。

11.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县管、乡包、村落实”的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客运站点及招呼站点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管理，并加强辖区内农村客运和农村客运站点、招呼站点以及辖区内起讫点无站点的农村客运班车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村(居)委会责任包保任务：

1. 每年进行一次车辆和驾驶人普查，建立车辆、驾驶人基础台帐，详细记载车辆、驾驶人办牌办证、检审、保险、事故等情况，每月向当地乡（镇）、社区报告备案。特别是对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基础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全。

2. 村级干部要包车、包驾驶人，包车应包含本村无起讫客运站点的始发客运班车的安全管理，负责督促包保对象上户办牌、年检、保险。驾驶人或车主与包保人、包保人与村、村与乡镇层层签定责任状，落实包保责任。

3. 设置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加强对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 包保人员掌握所包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情况，每年开展两次以上面对面的宣传教育，特别是教育驾驶人不开无牌车、带病车，不得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超速行驶和非法载人。

5. 每年开展一次村道危险路段排查，对整治存在难度的重点路段逐级上报，并采取临时性有效管理措施。

6. 在春运、重大节假日和集市、学校放假、学生返校等特殊时期，包保人员要在重点路段值班巡查，确保交通安全。

7. 督促、组织无证人员、无牌车辆集中到乡

镇或交警中队、农机站办牌办证。

8. 超前掌握农民婚丧嫁娶、集市等临时集中用车信息，建立用车申报制度，加强监控，协调合法车辆从事集中客运，制止、举报拖拉机、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杜绝非客运车辆载客。

9.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本村（居）委会村（居）民重大疑难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以及村（居）民参与协助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堵路堵桥事件。

（四）公安交警部门责任包保任务：

1. 加强国、省道、城区主干道的巡逻，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遇集市、春运、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深入乡（镇）集镇所在地，查处农村地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2. 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

3. 对客运车辆依法进行管理，每季度对客运驾驶人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4. 在春运和“五一”、“十一”等特殊时期，组织客运车辆临时检验，开展与驾驶人面对面的宣传教育。

5.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每学期至少到学校上一堂以上交通安全课，每年在国、省道等主干道沿线村集中开展一次以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6. 将“五小车辆”（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办牌办证窗口前移至乡（镇）及辖区中队，做到上牌办证、培训考试、体检、年检尽量不出乡（镇），方便农村车主和驾驶人。

7. 每年会同安监、交通、公路等部门对县级

以上道路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整治意见。

8. 积极配合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认真贯彻《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客运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67号）精神，落实对客运企业、驾驶人“十个一律”的严管措施。

（五）农机部门责任包保任务：

1. 农机部门在农村道路上根据农机车流和安全隐患情况设置农机安全监控点，定岗、定人、定责管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机上牌车辆，严查无牌无证拖拉机和驾驶人，教育驾驶人严禁非法载客。

2. 深入村组为拖拉机提供办牌办证服务，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办理非农用车办牌办证业务。

3. 每年组织农机车辆驾驶人进行两次以上安全教育，特别是在春运和重大节假日，对车辆的安全检查要到位，对驾驶人的宣传提示要到位。

4. 依法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农机上牌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

（六）公路部门责任包保任务：

1. 新建、改建道路的设计要符合交通安全要求，道路验收时可邀请安监、公安交警部门参加，已建或改建的道路要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交通工程建设。

2. 对包保管养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省、市政府挂牌整治路段整治合格率达100%，一时不能整治到位的及时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

3. 加大对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超限运输的查处力度，确保道路使用安全。

（七）交通运输部门包保任务：

1. 指导、督促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2. 把住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搞好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监督，督促汽车客运站认真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

3. 每季度对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场组织进行一次以上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4. 督促运输企业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学习及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5. 督促运输企业增加投入，发挥高科技术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加强 GPS 监控平台及值班人员的管理；

6. 依法在公路路口、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约请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严查各类违法和非法经营行为。

（八）运输企业责任包保任务：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车辆、驾驶人户籍化管理责任机制，确保车辆上路运行安全。

2. 汽车客运站场要认真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加强封闭式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对进站经营车辆进行车辆安全例检，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出站车辆进行出站核查登记，并做好春运、“五一”、清明、中秋、“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3. 运输企业要落实车辆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营运车辆及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正常，监控平台正常，监控人员值守到位，监控有效，要加强对长途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每月将动态监管情况通报给公安交警、运管部门，公

安交警、运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

4.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企业、站场常年设有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设立宣传专栏，及时更换内容。站场常年播放安全教育片，张贴宣传挂图，展出宣传牌。

5. 每月对驾驶人集中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在春运、“五一”、中秋、“十一”期间每天进行一次安全提示。每月对所属客运车辆上月交通违法进行清零，并对交通违法驾驶人给予经济处罚。对列入“黑名单”的驾驶人，一律予以辞退。

6. 及时组织所属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办理车辆年检、投保和驾驶人体检、审验手续。

（九）教育部门责任包保任务：

1. 在学校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实行校领导包班级安全管理，并将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2. 每学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督促学校设立宣传栏和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完成教学大纲中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课程，每班每学期至少要上一堂交通安全课。

3. 督促学校落实上学、放学高峰期老师值班制度，安全有序组织交通，防止学生乘坐非法客运车辆。

4. 加强对学生用车的管理，杜绝不符安全条件的学生用车接送学生，严禁租用非营运车辆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组织学生旅游、出行。

四、保障经费投入

县（区）财政要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监站）、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乡村道路、危桥的维护、整治以及农村客运站建设安排专项经费。村交通安全员待遇参照村干部

标准执行，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五、严格责任奖惩

(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落实社会化管理责任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办事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 对协办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上户办牌、办证、年检业务的乡(镇)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公安交警、农机等部门要给予一定奖励。乡(镇)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员如实控告、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移送的交通违法案件，公安交警、交通运管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处理。

(三) 严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事故多发和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实行评先一票否决，乡(镇)、办事处本年度不能评先，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直接责任人不能评先。

(四) 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包保责任，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包保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或督查中发现有重大隐患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黄牌警告并通报批评；对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包保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营运，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运执照。

(六) 各县区辖区一年内发生2起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一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的，县区政府要向市政府说明情况。乡镇辖区一年内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政府要向当地县区政府说明情况。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永政办函〔2009〕87号文件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8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房地产项目非税收入工作，我市于2009年出台了《关于调整市级建设项目建设打捆收费政策的通知》（永政办函〔2009〕87号），为我市房地产项目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收费后置政策已到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废止永政办函〔2009〕87号文件。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州市物价局行政程序规范

永价发〔2013〕1号

登记号 YZCR-2013-28001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提速行政效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廉洁、高效、文明的服务型机关，根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省物价局、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特拟定永州市物价局行政程序规范。

一、进一步规范首问全程告知程序

(一) 受理市直单位申报定调价费及联系有关工作，应告知以下程序并核实相关资料：

1. 申请定调价费或要求服务，应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函件(或文件)，申请定调价物品、服务项目有关说明书，同时，载明项目、标准、程序、法

规政策依据及具体实施方案。

2. 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申请单位的

法人证明、机构代码证、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执业资质、安全生产资质、质量检测资质、特许经营资质、签发人、经办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网址等，送达入应签具姓名和日期。

3. 申请单位应事先征询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民生的价费事项应征询分管副市长的意见。

4. 需按程序进行价格成本监审的，申请单位应

提供相关的成本自核报告。价格成本自核报告应包括:(1)成本自核项目;(2)成本自核的主要内容;(3)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月度财务会计报表;(4)按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5)价费用途台账;(6)经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及月度财务会计报告;(7)可作为合法性说明的相关票据、证据、数据资料;(8)其他相关资料。

5.需按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勘查和组织价格听证(论证)的,申请单位应提供协助物价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勘查和举办听证(论证)会的相关资料(包括现场)及实施方案。

6.申请价格鉴定认证,委托人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价格鉴定委托书。委托书应包括:(1)委托人的法人资质证明;(2)价格鉴定标的的有效质量和技术检测、鉴定报告;(3)委托价格鉴定标的品名、规格、型号及其产地、购置时间、数量、使用情况、新旧状况等;(4)委托价格鉴定的目的、用途和要求;(5)价格定义的明确内涵;(6)委托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期;(7)价格鉴定标的存在的合法性证明;(8)有关票据、证据、数据及说明书、权属资料;(9)其他相关资料。

7.申报价格调节基金资助项目,应载明申报依据、规划论证报告、现场图片、项目名称及规模、资金用途、监管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

8.价费投诉举报应亮明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被举报对象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经营地址、车辆牌号、举报事项、票据或录音录像照片等相关证据资料。

9.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服务价格登记证》及年检年审、价格登记备案,应按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0.网上申报亦应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送达应附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二)受理县区、管理区申报定调价费或联系

有关工作,应告知以下程序并核实相关资料:

1.向省、市物价局申报定调价费事项,县区、管理区物价局应依照程序进行法规政策及资质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场调查勘查、价格成本监测监审、召开听证(论证)会;涉及民生的价费事项,应报经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有关方案。县区、管理区物价局应递交书面请示报告,同时应由分管物价工作的副县、区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跟市直单位相同的上述相关申报资料。

(三)市物价局价费审批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经办人,应当场查验申请人的上述相关申报资料是否齐全,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告知,在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上加盖“永州市物价局办文专用章”并由送达人、签收人签署姓名和日期。经办人应于收悉申报资料的当天全部移交价费审批中心登记办理。

(四)对有法规政策依据但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应告知须经协调消除不稳定隐患后进行受理和审批。

二、进一步规范受理审批程序

(一)设立价费审批中心和举报查处中心。价费审批中心设综合法规科,在市政府政务中心和市物价局机关分别设立受理和审批窗口,书面函件与电子政务同步受理和审批,经分管局领导审签后交办。举报查处中心(“12358”举报平台)设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受理并查处价费投诉举报(包括电话和网络投诉举报),经分管局领导审签后办理或结案。价格鉴定认证由市价格认证与信息监测中心受理实施,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由中心负责人签发相关结论书。价格成本监审由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受理实施,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由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人签发相关结论书。

(二)申报资料由价费审批中心(综合法规科)统一登记编号,经分管局领导审签后加盖“永州市

物价局价费审批中心”专用章，分送交办给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应及时组织相关科室按法规政策要求及时启动受理审批程序，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函件或电子邮件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受理的依据、程序、补证资料、请求协助事项、办结期限等；需提交局务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研究讨论。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调查、成本测算监审、价格听证或论证、价费项目及标准核定、拟文，做好关联方矛盾协调及后续跟踪管理工作。需向上级报批或提交局务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相关科室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报批或递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办文经价费审批中心(综合法规科)对法规政策依据、价费项目、定价标准、审批程序进行审核后，业务科室报分管局领导审签印发，汇总申报审签件及所有资料到局办公室盖章，当即一并归档。电子文档交价费审批中心上网发布，业务科室送(寄)发文件。

(三)简化文件审签程序。凡使用永州市物价局函头并盖章印发的文件，应先送综合法规科审核。向省物价局和市委、市政府盖章呈报的文件(函件)及对外公开发布的党务政务、定调价格、价格执法检查、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信息，由局长签发。价费受理审批、成本监测监审、机关财务收支、价格鉴定认证、上级文件转发、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等有关文件的签发及工作落实，按照“谁分管(主管)谁负责，谁分管(主管)谁签发，谁出错谁负责”的原则，由分管(主管)局领导或负责人直接签发，按照规范化、电子化政务建设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受理、及时回复、及时办结，由综合法规科统一上网发布。不需进行现场调查勘查、成本监测监审、价格听证论证、向上级报批等程序的一般性价费审批，应在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办结。转发上级文件，应就贯彻落实有关事

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自收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转发。

(四)简化阅文程序。所有收文(含电子邮件)由综合法规科负责，当日送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阅处并交办给相关科室(局属单位)。领导阅文时间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若局领导在外出差应电话或短信报告文件主要内容。会议通知由分管局领导当日签发并由经办人当即通知参会人员。

(五)规范对外发文。对外行文应使用“永州市物价局文件”或便函纸并加盖永州市物价局公章，文头需编号并打印签发人姓名。规范性文件应按要求向政府法制办登记报备。印发工作指导性意见(或指令性任务)用“永价发”文号，干部人事发文用“永价干”文号，转发上级文件用“永价转”文号，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商品及服务价格的审批用“永价管”文号，价格监督检查用“永价检”文号，其他方面工作用“永价综”文号。使用便函纸发文，向上呈报用“永价呈”文号，对外工作联系、一般性通知或复函用“永价函”文号。

三、进一步规范集体会审决策程序

重要事项实行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审定。

(一)局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研究落实省物价局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干部人事调整、全市物价系统重大活动等事项，不定期召开。

(二)局务会议由局长或局长委托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组织法规政策学习，研究价费审批、价格执法检查、考核评优等全局性工作，不定期召开。

(三)局长办公会议由局长或副局长(纪检组长、总经济师)主持，研究日常业务工作、财务收支、对外宣传交流等事项，不定期召开。

(四)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

主持，原则上审理违法违规价费二十万元以上的案件，根据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呈报的事项确定，不定期召开。

(五)需要向局长报告或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的价费审批、执法检查及其他有关事项，应准备完整的相关资料报分管局领导审签后再报局长审定。会议纪要由相关人员记录整理，主持人签发。

四、进一步规范价格监督检查程序

(一)成立永州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价格监督检查的局领导任组长，对价格执法检查负总责；协管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局领导及价监局正副局长任副组长（市价监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和领导各项价格执法检查。

(二)价格投诉受理与执法检查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组织实施。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应对所受理的价格举报投诉和执法检查周密部署，拟订工作方案，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总，对所办案件进行审理，对所办案卷进行归档保存。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应成立案审委员会，按照“职权法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要求，对价格执法检查统一政策，统一程序，统一项目，统一范围，统一标准，统一时效，统一结案期限，统一处罚原则，价监局正副局长及各专项检查组包依法立案，包依法应诉复议，包催告催缴到位，包程序合法到位，包依法处罚到位，包依法归档到位。

(三)加强“12358”举报平台建设。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受理和查处投诉举报，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四)县区、管理区物价局价格执法检查情况，应及时向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登记报备。

五、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严守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消费。出差、接待、购物、会

务、维修、用车等各项开支应事先填写预算报告单，核定成本，经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核并报局长同意后开支，凭预算报告单报账。发票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一支笔”审签，实行非货币结算管理，转账支付，日清月结，专款专用，确保机关低成本、高效率正常运转。

(二)严肃工作纪律和勤政廉政纪律。认真落实《廉政准则》和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四深入两结对一测评”和“民生价费进万家，服务发展促和谐”主题活动，转变机关作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不得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定调价费，不得违法违规办案，不得弄虚作假出具价格成本监测监审和鉴定认证报告，不得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得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到下级单位或企业报销费用，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婚丧喜庆大操大办及借机敛财。

六、进一步规范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对违反价格法规政策和程序办理价费审批或出具虚假价格成本监审报告、虚假价格认证报告、虚假价格执法检查报告、虚假票据、虚假财务报告的，违规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的，违规盖章发文的，违规泄密的，违规逾期受理、审核、报批、告知、结案的，违规乱收乱支和乱报账的，违反财经纪律、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机关考勤纪律、劳动人事纪律及其他有关工作制度的，因工作失误对全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局纪检监察室进行调查，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提交上级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及法律责任。

本规定解释权属永州市物价局，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区、管理区物价局可参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

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
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安监[2013] 3号

登记号 YZCR-2013-31001

各县区、管理区安全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城管局、房产局：

按照省安全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安监危化〔2012〕61号）的要求，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研究制定了《永州市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永州市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依据省安全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提升危险化

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安监危化〔2012〕6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施

安全发展战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湖南省2012年度“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工作方案》，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有效实施，始终坚持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统称“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全面消除安全设计隐患；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工程要求，促使五个基础制度取得实效；开展穿越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整治，推进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基本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非民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工作，城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集中行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集中行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并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集中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面治理违规违章问题，确保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

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工作

1、全面开展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涉及已公布的1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长期停产和已决定关闭企业除外），要在2013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已经完成自动化改造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自动化系统，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今后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2、开展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善工作。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包括原料和产品中均含有爆炸品的生产装置）必须在2014年底前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将受热、遇明火、摩擦、震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的化学品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范围。

3、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工作。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等活动，并改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完善监控措施。2014年底前全面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重要参数自动监测监控、自动报警和连续记录。

（三）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计复核和整改

1、开展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2013年底前完成所有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聘请有相应设计资质、并履行了报告程序的设计单位，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设计单位要对危险化

品企业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进行设计复核，基本完成、完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所列八大图纸的绘制，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并通过3名以上专家验收。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和整改后，企业要将八大图纸及相关整改、验收情况报市、县安监部门汇总后集中上报至省安监局。设计单位对安全设计、诊断、复核结果负责，验收专家对验收结果负责。

2、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设计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设计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开展安全设计审查工作。要以保证安全生产为前提，合理布局，选择成熟、可靠的工艺路线、设备设施，配备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要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2010）的要求，原则上在装置设计阶段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消除设计缺陷，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四）开展穿越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专项治理

1、开展穿越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现状普查。重点查清穿越城市、中心城镇和中石化、中石油两大中央企业在永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分布走向、物料名称、权属单位、安全现状和主管部门。在普查工作中，要组织企业单位、安全检测机构和安全评价单位对城镇建成区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网开展全面检验检测、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各类管道管网的安全状况和安全风险等级。2013年3月底前，完成上述重点地区和领域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现状普查工作；2013年底前，要建成统一、完整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

2、开展穿越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集中治理，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违章占压和防护距离不足以及各类管道铺设重叠交叉等突出问题。管道权属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开展停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清理工作。在城市拆迁、旧城改造、城镇建设、企业搬迁工作中，管道权属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拆除废弃管道设施，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能确定权属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废弃管道设施，由相关部门上报当地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负责实施安全拆除。加强和规范地面开挖作业活动的安全监管，建立地面开挖施工作业证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和管道设施权属单位作业前安全交底制度，确保地面开挖施工作业安全。

（五）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

加大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宣传力度，强化措施，推进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特别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非民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限期搬迁、转产或关闭，并于“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对于一时难以搬迁的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要督促指导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计划和保障措施，平稳、有序地实施搬迁工作，防止引发事故和遗留安全隐患，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项目核准、搬迁用地等方面的鼓励支持政策，综合运用城镇规划、行政许可、环境治理、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有计划地将城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至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

（六）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

1、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进一步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细化企业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新设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建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2、进一步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按照《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的要求，从及时收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信息、开展化工过程危害分析、完善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加强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机械仪表电气设备完好性、公用工程可靠性、变更管理、试生产安全审查、事故查处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管理，逐步提高化工生产过程安全管理水平。有条件的企业逐步推行化工生产装置定期（每3至5年一次）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工作。

3、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明确责任部门、完善工作制度，确保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快推广《湖南省危化品信息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发现、治理隐患，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推行化工园区一体化安全管理。按照规划先行、控制容量、统筹协调、一体化管理的要求，严格全面地论证、科学合理地规划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要对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进行整体安全评价，科学规划化工园区内的产业链，合理确定化工园区安全容量，优化园区内的企业布局，并报省级安监部门备案。

5、加强安全生产五项基础制度建设。坚持抓基层、夯基础、建制度、严执行，引导、督促危险

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示牌制度、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和安全教育制度、领导干部轮流带班制度、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制度、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制度等五项基础制度，营造浓郁的安全文化氛围，树立良好的安全形象，强化外来人员教育培训、产品危险性标示、领导干部带班和危险作业许可等重要环节的日常安全管理，坚持不懈，以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七）提高从业人员准入条件和专业素质

1、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准入条件。今后，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未达到以上学历要求的，可以通过再教育后取得相应文凭。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取证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2、加快化工安全专业管理人才和产业工人的培养。要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多层次的化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提供成熟的产业工人和专业安全管理人才。新建化工企业要及早制定从业人员培养计划，依托大专院校、职业学校的支持，变招工为招生，从源头上保证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实施阶段（2013年1月）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2月，各县区安全监管局要牵头将本地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报市安全监管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1、集中开展“打非治违”阶段（2013年1月至3月）

各地要在已经开展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有关单位对辖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和排查，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并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2、分步实施阶段(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各地要按照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按时完成阶段性目标。要及时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地区和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三) 总结提高阶段 (2015年1月至6月)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要牵头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行动总结工作，对照检查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查找不足，提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措施，并于2015年5月底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市安全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今后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工作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市县两级安全监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框架内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专项行动，要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周密安排，确保完成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

(二)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各地要针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统筹安排为期3年的专项行动，与其他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市县两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技

术改进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危险化学品企业技改资金，提高企业开展专项行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加强监管、及时总结。各地要将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及时解决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帮助中小危险化学品企业解决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化工过程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注意总结推广各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县区安全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对本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时报市安全监管局。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果，及时通报非法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根据专项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需要，及时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专项行动中的先进事迹、典型事例，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支持专项行动。

(五) 严格考核、奖惩分明。各县区安全监管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定期组织督查组，对本地本系统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实行“滚动奖励”和“阶段考核”，在专项行动每个阶段完成后对本地行动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考核、表彰，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精神鼓励和适当的物质奖励，工作跟不上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要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或对其采取组织措施。

附件： (略)

永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行业应税所得率相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第1号

登记号 YZCR-2013-6300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等有关核定征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调查测算，市局制定并发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行业应税所得率，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定征收的范围：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符合《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

2、符合《征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或临时从事经营、劳务的；

3、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情形。

(二)不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特定纳税人：

1、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

2、汇总纳税企业；

3、上市公司；

4、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5、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6、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的范围：

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本公告规定的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行业应税所得率标准附后)：

(一)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二)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三)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三、应纳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一)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

应纳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25%)

(二)按成本费用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

应纳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25%)

四、纳税申报、预缴、汇缴规定:

(一)纳税人应依照确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纳税期间实际应缴纳的税额,进行预缴申报。按实际数额预缴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按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 1/12 或 1/4 预缴,或者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纳税人按月或按季预缴申报的方式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改变。

(二) 纳税人应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进行预缴申报,并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和年度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 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五、核定程序规定:

(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实行一户一核,经核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前,纳税人可暂按上年度的核定征收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后,按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调整。

各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将实行查账征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市局审核,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

辖区内所有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情况按要求报送市局备案。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地税网站或办税服务厅等媒介,分类逐户公示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四)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的应税所得率有异议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据,税务机关经核实认定后调整有异议的事项。

(五)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款征收方式和核定应税所得率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处理决定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六、其他相关规定:

(一)对经营多业的纳税人,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主营项目应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收入总额或者成本(费用)支出额或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

(二) 对实行核定征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按其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

(三)跨地区经营的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未能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的,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符合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条件的,按本公告有关规定核定征收其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永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通知》(永地税发[2010]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永州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行业应税所得率表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永州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行业应税所得率表

行业	商业	工业	修理修配业	建筑业	娱乐业	交通运输业	邮电通信业	文化体育业	饮食住宿业	房地产开发	盈利性组织	其他行业
应税所得率	8%	8%	8%	8%	15%	10%	10%	10%	8%	12%	10%	10%
征收范围	电器、成衣、副食、烟酒、水果、药品、鞋帽、百货、小百货日杂等商品流通环节的各种商品和货物等	工业加工、食品加工、家用工具加工和其他性工具和其他性加工的等	各类车辆修理的修配以修配行业等	建筑、修缮、装饰、其工程作他等行业	卡拉OK业游艺业康乐球房电子游戏等游以及娱乐业等	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其他运输业以及搬运装卸等	表演、放映、其他文化业、经营游览场所；电报、电传、电话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等	各类餐饮店、酒店、宾馆、旅馆等	县城、乡镇及他区地开发	市房产开发	盈利性医疗机构等	举未列其他服务业和行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文中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易文中同志挂职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恺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恺同志任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周智亮同志任市移民开发局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